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以本系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且教授人數須達三分之二，經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

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由系務會議提供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之名單，送請系務會議圈選，且經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如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則不得擔任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該委員會應由出席人員中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

第三條 委員遇審議與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本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 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 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及借調等事項。

(四) 教師休假研究事項。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